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李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2-00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福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15），截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43,33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77%，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2022-040），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李福华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均已过半。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43,336 股，持股 5%以上股东李福华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均在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内，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李福华先生、张燕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李福华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张燕生先生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生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2日	19.00	10,000	0.00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3日	17.57	261,900	0.087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4日	17.01	467,143	0.155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7日	17.19	314,293	0.10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8日	17.31	280,000	0.0933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10日	16.67	310,000	0.1033
	合计	-	-	1,643,336	0.5477 ^注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燕生	合计持有股份	34,144,500	11.3794 ^注	32,501,164	10.83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536,125	2.8448	6,892,789	2.297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608,375	8.5345	25,608,375	8.5345

李福华	合计持有股份	43,592,250	14.5280	43,592,250	14.52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592,250	14.5280	43,592,250	14.528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 单项数加总与合计数有细微差异，系小数末尾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张燕生先生、李福华先生本次减持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均已经实施完毕；

（三）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张燕生先生、李福华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股东张燕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二）股东李福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新晨科技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8日